

宁波市海曙华合玻璃仪表有限公司

玻璃体温计检定报告

编号: QR-8.2.4-03/0 共2页, 第1页

品名	玻璃体温计	批号	20250408
规格	内标式(腋下)	总量/取样量	5000支/200支
取样方式	抽样检测	产品状态	合格
收验日期	2025.04.10	报告日期	2025.04.11
检验依据	浙械注准 20182070144 产品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2.1	尺寸	L: (120^{+8}_{-5}) mm	$(120.1 \sim 120.4)$ mm	合格
		D: (小于 5) mm	小于 4	合格
		l: (14 ± 3) mm	(14 ± 3) mm	合格
		l ₁ : ≥ 8 mm	≥ 8 mm	合格
		l ₂ : ≥ 6 mm	≥ 6 mm	合格
		H: (9 ± 0.4) mm	(9 ± 0.4) mm	合格
	B: (12 ± 0.4) mm	(12 ± 0.4) mm	合格	
	测量部位	(腋下)	符合	合格
	测量范围/℃	$(35 \sim 42)$ ℃	符合	合格
2.2.1	外观	玻璃管应透明光滑, 不允许有妨碍读数的擦毛、斑点、气线、气泡等缺陷。	符合	合格
2.2.2	玻璃管爆裂	玻璃管不得有爆裂现象。	符合	合格
2.2.3	玻璃管毛孔	应正直均匀, 不得有影响读数的含金属液双毛孔缺陷。	符合	合格
2.2.4	玻璃管釉带	有三棱镜放大要求的玻璃管背面中部应衬以乳白色或其他颜色的釉带, 感温液柱经正面放大后的显像应清晰鲜明, 其宽度: 三角型棒式体温计不得小于 1.2 mm; 内标式体温计不得小于 0.8 mm。	符合	合格
2.3	感温液	感温液在体温计毛细孔内移动后, 毛细孔壁上不允许有附着感温液的痕迹。	符合	合格
2.4	标度板	标度板必须是由金属、纸片或乳白色玻璃制成。	符合	合格
		标度板应平直, 不允许有影响读数的朦胧现象。	符合	合格
2.5.1	感温泡外观	感温泡的玻璃不应有牢固的划痕、气线、气泡和擦毛等疵病。	符合	合格
2.5.2	感温泡焊接	感温泡与玻璃管焊接处应熔接牢固、光滑, 不应有明显的歪斜。	符合	合格
2.5.3	感温泡杂质	感温泡内不得有玻璃屑等杂质。	符合	合格
2.5.4	感温泡内空气	感温泡内不得有明显的气泡。	符合	合格
2.6	分度值	体温计温度应按 1990 国际实用温标刻度, 温度的最小分度值为 0.1℃, 分度应均匀, 两相邻分度线中心的距离应不小于 0.55 mm。	符合	合格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2.7	标度板与玻璃管	内标式体温计用的标度板与含有毛细孔的玻璃管应牢固地靠在一起,其玻璃管顶端与标度板顶端的距离为(0~2)mm。	符合	合格	
2.8	体温计套管	内标式体温计套管不应有明显可见的杂质,不允许有影响读数的朦胧现象。	符合	合格	
2.9	标度线和 计量数字	内标式标度板上的标度线和计量数字应清晰,不允许被玻璃管遮住,标度线在玻璃内芯管旁伸出的长度为:不小于1.0mm。内标式标度线的宽度为0.2mm±0.05mm,长度为:1℃线长于0.5℃线,0.5℃线长于0.1℃线。	符合	合格	
		标度线应平直,并垂直于玻璃管的中心轴线。	符合		
		计量数字中心应对着主要标度线,位差不应超过一个分度值,人体用体温计必须有“37”、“40”两位数字,其余计量数字可用1位数来代替2位数。	符合		
		标度线、计量数字和标志颜色应牢固,不允许有脱色现象和影响读数的颜色污迹。	符合		
2.10	应力	体温计应经退火处理,应力扩散呈橙红色。	缺省	见备注②	
2.11	示值 允差	玻璃体温计示值允差:	37℃	符合	合格
		-0.15℃ ~ +0.10℃	41℃	符合	
2.12	中断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中断。	符合	合格	
2.13	自流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自流。	符合	合格	
2.14	难甩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难甩。	符合	合格	
2.15	顶端	体温计顶端应平滑呈圆形,防止使用时划伤身体。	符合	合格	

备注:

①型式评价批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021L27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南海)法计(2021)001号,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021】海量标企证字第002号,检定员证号:2023甬0046、2023甬0034;
②依据JJG111-2019《玻璃体温计》通用技术要求,“应力”项目检定可缺省;
③本次检定的环境温度为26℃,检定使用的主要标准器为: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精度0.05℃,编号:310,证书编号:2022E11-10-4321473001;高精度恒温水槽37℃、41℃二台,编号分别:23062105、23062104,证书编号分别:RD147230704119、RD147230704118,标准器可溯源至华东计量测试研究院和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结论:本批产品依据本厂玻璃体温计产品技术要求检定,结果合格。

(玻璃体温计检定专用章)

检定专用章

审核放行人:

刘明华

检定:

陈浩志

